

高雄市政府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協調推動小組設置要點

99年12月31日高市府四維人秘字第0990080489號函頒

103年1月17日高市府人企字第10330038300號函修正

105年8月29日高市府人力字第10530721400號函修正

108年4月24日高市府人力字第10830367500號函修正

一、為推動、協調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業務，設高雄市政府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協調推動小組（以下簡稱本小組），並為規範本小組之組成及運作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小組之任務如下：

- （一）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之推動事項。
- （二）民間參與公共建設計畫之協調事宜。
- （三）其他民間參與公共建設之相關事項。

三、本小組置委員二十人，其中一人為召集人，由市長指派副市長一人兼任；一人為副召集人，由秘書長兼任；其他委員由本府下列機關首長派兼之：

- （一）財政局。
- （二）經濟發展局。
- （三）觀光局。
- （四）都市發展局。
- （五）工務局。
- （六）環境保護局。
- （七）交通局。
- （八）法制局。
- （九）地政局。
- （十）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。
- （十一）水利局。
- （十二）農業局

- (十三)教育局
- (十四)社會局
- (十五)勞工局
- (十六)衛生局
- (十七)文化局
- (十八)運動發展局

本小組委員任期二年，期滿得續派兼之。任期內出缺時，得補派兼至原任期屆滿之日為止。

四、本小組會議每六個月召開定期會議一次；必要時，得召開臨時會議，由召集人召集並為主席；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副召集人代理之。

委員不能親自出席本小組會議時，得指派所屬機關人員代理之。

本小組會議開會時，得邀請有關機關（構）或人員列席。

五、本小組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財政局委員兼任，承召集人之命綜理業務；本小組（行政）幕僚作業，由本府財政局指派業務相關人員辦理。

六、本小組決議事項，以本府名義行之。

七、本小組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。